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常山药业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4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7,082,728 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5.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352,91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3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洪斌、茹涛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311900216310904	活期	157,167,150.60
	31190021638200000	定期	250,000,000.00
合计			407,167,150.60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 0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7,167,150.60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461,576.59 元，手续费支出 999.18 元）。

常山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3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58,335.29	58,335.29	664.63	664.63	1.14%		0.00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335.29	58,335.29	664.63	664.63	1.14%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335.29	58,335.29	664.63	664.63	1.14%		0.00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6 下半年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更详细的咨询、论证、设计，致使年末时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0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山药业《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号：中喜专审字[2017]第 0475 号）。报告认为，常山药业编制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山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常山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常山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山药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更详细咨询论证的原因，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保荐机构已提请发行人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未达预期进度相关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尽快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常山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吕洪斌

茹 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